



232712050031

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

监测报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11-220

项目名称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焦二干法

烟囱在线设备比对监测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YuTeng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声 明 事 项

- 1、报告封面无“CMA 章”，封面、骑缝及结论处无“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”无效。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报告修改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、本机构对检测数据、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委托方对其所提供的其它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委托方许可，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155 号

电话：029-68204800

传真：029-68204800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网址：www.yutenghb.com

陕西骏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No: 驭腾 (测)

委托单位	陕西陕煤集团
受检单位/项目	陕西陕煤集团
受检单位/项目地址	陕西省榆林市
联系人	王
监测类别	委托检测
监测日期	2023.11.0
监测人员	肖劲群、肖
监测项目及频次	PM ₁₀ 、PM _{2.5}
样品数量及状态	样品数量: 1个; 状态: 完好
监测依据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及其修改单
分析依据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及其修改单
监测结果	PM ₁₀ : 0.000 mg/m ³ ; PM _{2.5} : 0.000 mg/m ³
判定依据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及其修改单
结论	本次陕西骏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在标准限值组成内。颗粒物、风速、温度、湿度、气压(CSO)等(颗粒物)均符合相关要求。 本次检测合格。
备注	本次检测合格。

批准:

检测: 肖劲群

复核: 肖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 (数据页)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11-220号

第2页共5页

表1 监测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DA020 焦二干法 脱硫脱硝烟囱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氧含量	监测1天, 9次/天
	颗粒物、排气流速、温度、水分含量	监测1天, 5次/天

表2 分析依据
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检出限	监测分析仪器、编号及 检定/校准有效期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TH-880F 微电脑烟尘(气)测试仪 YTCS-A-081 (2024.09.12) CR-M SQP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YTCS-A-125 (2024.07.01)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3 mg/m ³	TH-880F 微电脑烟尘(气)测试仪 YTCS-A-081 (2024.09.12)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3 mg/m ³	
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7) 及修改单	/	
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(5.1) 及修改单	/	
氧含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5.2.6 (3)	/	
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 (6.1.2)	/	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(2023) 第 11-220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145

表 3 监测结果

二氧化硫 (mg/m³)

监测断面面积 (m²)

28

S 数据 参比数据

氮氧化物 (mg/m³)

28

91 3

CEMS 数据 参比数据

48

01 3ND

47.4

12 3ND

56.1

76 3ND

67.0

04 3ND

62.1

97 3ND

49.0

2 3ND

59.3

3 3ND

62.1

9 3ND

51.1

7 3

58.5

误差: -2.03mg/m³

56.9

浓度 < 20 μmol/mol

相对误差: 11.7%

(mg/m³) 时, 绝对误差

20 μmol/mol (41 mg/m³)

超过 ±6 μmol/mol

≤ 排放浓度 < 50 μmol/mol

(17 mg/m³)

(103 mg/m³) 时, 绝对误差

合格

不超过 ±30%

(mg/m³)

合格

参比数据

温度 (°C)

数据

参比数据

4.7 2.72

60

4.5 1.99

50.9

5.1 1.53

50.9

4.9 3.78

51.7

5.2 3.11

50.3

4.9 2.63

51.4

误差: 1.88%

51.1

浓度 ≤ 10 mg/m³

绝对误差: -1.88%

时, 绝对误差

流速 ≤ 10 m/s, 相对误差

不超过 ±12%

绝对误差

合格

不超过 ±3°C

合格

合格

运行工 62.4%

O₂ (%)

S 数据 参比数据

1 2.52 12.04

1 1.50 12.40

1 2.16 12.16

1 1.96 12.20

1 1.89 12.20

1 1.60 11.95

1 1.59 11.83

1 2.15 12.46

1 2.01 11.81

1 1.93 12.12

相对准确度 4.0%

量 > 5.0%

度 < 5%

相对准确度

合格

水分含量

CMS

参比数据

4:31 5.2 5.12

5:12 5.3 5.14

5:52 3.6 5.07

6:33 3.7 5.11

7:12 3.8 5.23

直 4.3 5.13

度 相对误差: -14.4%

烟湿度 >

5.0% 相对

误差 不超过

±2%

合格

合格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11-22

腾测试技术

附件1: 准确度技术要求

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75-2017) 表2

测 报 告

监测技术规范

第4页共5页

检测项目			0号	技术要求	第4页共5页
气态污染物 CEMS	二氧化硫	准确度	排放浓度 < 250 μmol/mol (143 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20 μmol/mol (11.7 mg/m ³)	排放浓度 < 250 μmol/mol (143 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20 μmol/mol (11.7 mg/m ³)	HJ 75-2017 表2
			排放浓度 ≥ 250 μmol/mol (143 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排放浓度 ≥ 250 μmol/mol (143 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
	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< 20 μmol/mol (11.3 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2 μmol/mol (1.13 mg/m ³)	排放浓度 < 20 μmol/mol (11.3 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2 μmol/mol (1.13 mg/m ³)	
其它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< 20 μmol/mol (11.3 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2 μmol/mol (1.13 mg/m ³)	排放浓度 < 20 μmol/mol (11.3 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2 μmol/mol (1.13 mg/m ³)		
		排放浓度 ≥ 20 μmol/mol (11.3 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排放浓度 ≥ 20 μmol/mol (11.3 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	
氧气 CMS	O ₂	准确度	排放浓度 < 20 μmol/mol (11.3 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1.0 μmol/mol (0.56 mg/m ³)	排放浓度 < 20 μmol/mol (11.3 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1.0 μmol/mol (0.56 mg/m ³)	
颗粒物 CEMS	颗粒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< 200 mg/m ³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排放浓度 < 200 mg/m ³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
			排放浓度 ≥ 200 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25 mg/m ³	排放浓度 ≥ 200 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25 mg/m ³	
			排放浓度 < 200 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20 mg/m ³	排放浓度 < 200 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20 mg/m ³	
流速 CMS	流速	准确度	排放浓度 < 10 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±10%	排放浓度 < 10 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±10%	
温度 CMS	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3 mg/m ³	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3 mg/m ³	
湿度 CMS	湿度	准确度	排放浓度 ≤ 10 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±5 mg/m ³	排放浓度 ≤ 10 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±5 mg/m ³	
			排放浓度 > 10 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1 mg/m ³	排放浓度 > 10 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1 mg/m ³	

注: 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, 以上各参数均以参比方法测量, 结果为准确

气湿度 > 5.0% 时,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±25%

气湿度 ≤ 5.0% 时,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±0.5%

数据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为准

量范围

0mg/m³

0mg/m³

00mg/m³

40m/s

40%

25%

300℃

效期

.05.15

.06.12

文 件 附 录

No:

附件

监测

颗

二氧

氮

油

油

氧

油

附件

氮

氮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